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27208889#1043
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028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痛立惠膠囊（每非那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0069號）」變更仿單、標籤、外盒一案，惠請貴公會協助配合轉知會員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5年1月14日高市衛藥字第10530339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經銷販售之旨揭藥品因變更仿單、標籤、外盒，產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核准變更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售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消費權益，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